

政策落实调研报告(模板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政策落实调研报告篇一

随着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投入“三农”工作的资金不断加大，惠农资金的“含金量”也越来越高，补助补贴覆盖面越来越广，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经济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稳定。但在惠农政策落实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惠农政策的有效落实。

1. 政策宣传不深入。惠农政策的项目较多，农民群众知晓率还不高，在少数地方还出现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不知道的问题。个别村组干部还存在落实惠农政策上不公开，不公正，不负责，项目落实不透明等问题。在村务公开栏几乎没有公布惠农政策，只有享受户和区、乡主管部门知道，广大农民群众和不是主管部门的都不太清楚。村干部在宣传时，只是对家族、亲戚朋友个别讲，暗箱操作。如贫困生“两免一补”，大多数是让村组干部家族、亲戚朋友的学生得到。

2. 贯彻落实有偏差。由于村组干部素质、精力等因素，导致农村低保、民政救助、扶贫对象、种粮直补和良种补贴等项目录入的基础信息资料部分失真，扶持救助对象定位不准。种粮直补没有实现应补尽补，甚致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长期外出务工土地撂荒的、土地承包权转让的、承包者没有耕种的仍然在享受种粮直补政策。在实施新农合医疗政策上，部分乡镇卫生院管理较差，医生素质较低，服务意识淡薄，重收费现象较突出，导致农民主动参保的积极性不高，有的农民是村组干部垫支参保，甚至有垫支上万元的。

3. 预算标准不一致。同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不一致，项目推进矛盾突出。主要表现为在同一乡镇、同一整合区域，实施同类型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一致，但投资标准不一致，并且有的项目投资补助标准差距还比较大，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京福高铁”建设征地，过境各乡镇甚至同一个乡镇的相邻村组征地标准就不同，造成在推进过程中矛盾突出。

4. 资金监管不严格。在工作中，受人力和经费限制，部分惠农政策资金监管力度不够，出现有的政策资金监管失控，违规违纪较突出。在种粮直补上，部分乡镇的村社干部工作方法简单，将农户种粮直补款扣去抵交医保费、村公路建设集资款等。有的村干部不给农户办直补卡，用他人的名字冒领种粮直补款。有的在农村低保中，不坚持原则，亲朋、好友和关系接近的人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较多。

5. 政策执行成本高。要落实的惠农政策多、召开会议多，印制相关材料多，支出业务费用多，需要人力多。增加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运行成本。上级没有专项工作经费，乡镇和部门经费支出压力大。没有工作经费，为单位、部门、乡镇、村组干部套取政策资金提供了理由或借口。各项惠农补贴的性质不同，管理的单位也不同，各项补贴发放的依据、要求各不相同，自然就形成了“一补一发”，多头多次发放，造成了发放成本和农民领取成本高。

1. 强化惠农政策宣传。落实惠农政策，要把各项惠农政策及时传达到基层，把主要精神实质和操作程序向群众讲透彻，向村组干部讲清楚，做到家喻户晓，群众明白。要针对当前农村接受政策能力强的人群外出的现实，认真研究政策宣传的方式、方法，采取更加灵活，更加方便、快速的宣传形式，提高政策入户率。

2.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干部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效果，因为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主要靠村支两委干部去落实。为此，信州区委、区政府及时印发了《预防

村干部职务违法违纪工作方案》，区检察院还印发了《预防村干部职务犯罪教育读本》，充分调动了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基层干部的工作能力，提升了村组干部的理论素质和服务水平。

3. 强化各种关系理顺。在制定政策时，应对强农和惠农政策做一个基本的界定，强农政策应侧重从增强和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着手，着眼于强化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惠农政策应侧重于让农民群众享受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着眼于保障农民群众生活，提升农村生活水平。惠农是基础，强农是方向，应紧密结合实践经验梳理和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同时简化程序，加大资金整合力，确保最大限度发挥涉农资金综合效益和项目政策效应。

4. 强化职能部门职责。加强分工、各司其职，确保政策落实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落实政策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规范管理，阳光操作。对各项补贴在村组实行公开化，实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农户认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5. 强化政策资金兑现。针对部分政策资金兑现不够及时的问题，政府要加大惠农政策资金的争取、调度和有关问题的协调力度，把政策资金按规定及时兑现给受益对象。要整合部门力量，深入乡镇明查暗访，有效预防和查处惠农政策实施中的挪用、套取、私分等违规违纪行为，提高监督实效。让老百姓充分享受惠农政策带来的真正实惠。

6. 强化政策落实监督。区委、区政府要针对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措施和责任，切实加强政策贯彻落实过程监管。由区纪委监察局总体负责，敦促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等执法部门，将监督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纳入重点，安排人力，落实经费，保障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政策落实调研报告篇二

今年4月份以来，保康县纪委监委结合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组建9个工作专班分别由9名班子成员带队，对全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走访调查、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在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纠偏、认真整改的基础上，对突出问题产生的根源及解决办法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思考，以期有效服务领导决策。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从各乡镇、县直各涉农部门上报的自查情况和县纪委监委工作专班监督检查来看，近三年来，虽然我县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落实方面工作力度较大，取得了很好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虚报冒领资金问题时有发生。惠农政策资金落实中最普遍最突出的问题表现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如在落实“家电下乡”惠农政策中，我们通过对购买2台以上家电产品农户进行逐户核查，发现存在经销商和农户串通，虚报冒领、套取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现象。在调查中职学生补助政策落实中，发现承担政策兑现的中职学校对提前退学、辍学、就业的学生不是及时主动上报名册申请减少资金拨付，而是故意隐瞒事实，截留财政划拨的补助款。在实施劳动力转移就业“阳光工程”中，原县劳动和就业保障局在2017年至2017年，采取重复申报参加培训人员的方式，套取就业培训补贴39450元（2017年已处理）。

（二）少数项目资金存在挪用现象。部分基层单位为发挥项目建设的综合效应，存在未经审批即自行调整项目资金用途的现象，如两峪乡、龙坪镇将个别村危房改造等部分项目资金进行捆-绑使用，改变了资金用途。环保局在落实村庄连片整治项目政策时，未按要求实施项目，将上级下达的垃圾处

理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资金，补助给农户用于开展庭院绿化。

（三）增加农民负担苗头亟待遏制。部分单位对农民负担问题重视不够，如在落实新农保政策中，县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县人社局不经公开招标，私自指定农民群众定点照相单位，从中收取赞助费，迫使定点照相单位及其委托照相单位（个人）将照相费用从过去的10元/人涨为15元/人，加重了群众负担，目前此案正在查处之中。

（四）非法占有侵民利问题依然存在。尽管我们近年来查处了一大批基层党员干部侵犯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并进行了公开处理，但是仍有个别村干部心存侥幸非法占有惠农资金。如今年我们查处的某村支部书记刘某非法侵占案，刘某在为该村复员军人屈某代办申领优抚款手续时，将镇民政办核发给屈吉军的优抚存折据为己有，并于2017年元月至2011年元月先后取出现金1万余元供自己使用，刘某被给予留党察看两年之处分。

二、产生上述问题的根因

（一）法纪观念不强，思想认识模糊。一些部门、单位在贯彻减轻群众负担、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的各项规定中，思想上不重视，态度上不积极，行动上不能同上级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小团体思想占了上风，没有意识到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事关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甚至错误地认为，在现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下，巧立名目多收点费和截留政策资金是给地方财政分忧解愁，为经济发展多渠道筹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一旦查处，至多追究单位责任，不会追究个人责任。

（二）服务理念不浓，滥用手中职权。部分党员干部尤其是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党员干部，存在“官本位”思想，没有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穿到日常为基层群众

服务之中，没有把工作职务和岗位当作服务群众的窗口，而是作为权力的象征，借助手中之权力“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造成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甚至贪腐。

没有得到解决，为了维持单位运转和保障职工工资福利，部分单位通过乱收费和截留政策资金增加收入。二是小团体利益作祟，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有的只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考虑问题、制定政策只顾及局部和个人，没有从全局着想；有的为给自己出政绩，不切合实际地乱上项目、铺大摊子。三是满足违规开支的需要，乱收费和截留政策资金的收入除一部分纳入财政专户外，其余则入了单位“小金库”，用于单位接待费用、职工福利等支出。

（四）监管不够到位，惩戒教育不力。一是工作力度不强。尽管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和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工作，逐级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齐抓共管，收到了一定成效，但从实际工作看，工作力量仍显单薄，协调配合力度不够，监管层面狭窄。二是监督管理不力，现行管理部门都是本级政府的组成、直属部门，尽管在工作上有明确的分工和管辖范围，但由于违背政策乱收费或不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的对象大多是其系统内二级单位或基层人民政府，对出现的问题一般仅限于提出整改建议，至于整改结果如何，群众是否满意，没有硬性规定。三是惩戒力度不够。很多情况下，当执纪执法机关查处部门乱收费和截留强农惠农政策资金问题时，就会出现诸如上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干预和说情、违纪违法单位恶意抵制等一系列问题，造成只对收费主体进行经济处罚，而很少对收费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更谈不上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导致管理部门不能严格依法行政，执法力度不够，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违纪违法者起不到惩治教育的作用。

《关于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政策落实调研报告篇三

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关注民生的惠农政策，受到广大群众的称赞与拥护。在基层，惠民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公平，公正？带着这个问题，县妇联于3月中下旬参加了对**县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调研组先后召开了部分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关于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座谈会，听取了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关于惠农情况的汇报，并与部分县人大代表、农村两委干部代表进行了座谈，并结合座谈情况进行了入户调查。调研组共走访入户72家，发放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调查表113份，涉及5个乡镇14个村。现将调研情况总结如下：

20**年以来，县政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了粮食直补、小麦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及能繁母猪补贴、优质后备奶牛补贴的全面兑现。惠农政策的落实，极大地促进了我县农业生产发展，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奠定了基础。

一是稳固了农业的基础地位，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的及时发放，小麦良种补贴项目的落实，减少了种粮投入成本，调动了农业生产效益，巩固了土地在农民心中的地位，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了荒山荒坡的开发和土地的有效利用，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空前高涨，科技增粮成效显著，粮食产量稳步增长，粮食生产能力明显提高。2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30.12万吨，同比增长6.95%。

二是为主导产业的发展壮大增添动力。随着优质后备奶牛补贴、能繁母猪补贴及投保补贴等各项补贴及扶持政策的落实，国家对奶牛、生猪养殖扶持政策的力度加大。广大养殖户进一步恢复了养殖信心，特别是作为特色主导产业的奶牛养殖业，奶牛存栏总量稳中有升，养殖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分散养殖向小区养殖转变，规模化养殖不断壮大，群

体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县奶牛存栏达到13万头，符合标准的养殖小区达到76个，20**年度优质后备奶牛达到7407头。

三是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为农民兼业创收提供了条件。在财政补贴资金的引导下，有效调动了广大农民投资农业机械的积极性。目前，全县共有大型拖拉机704台、小麦联合收割机887台、玉米联合收割机18台。农业装备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进一步解放了农村劳动力，为农民兼业创收提供了条件。有力的推动了剩余劳动力转化和农民增收。

四是广大农民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县政府始终坚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执政理念，把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保证了各项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让全县人民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发展。

一是政策宣传广度、深度不够，知晓率较低；二是运行过程中有重登、漏登、错登现象；三是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个别地方有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不良行为。

惠农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仅影响了干群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还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那么如何做到好事办好，调研组认为应健全落实制度体系，规范操作程序，增加落实的透明度，真正达到公开、公正、公平，将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一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形式和效果并重，真正让干部清楚、群众明白。县政府要千方百计拓宽宣传渠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采取各种实用方法，充分利用发放明白纸、黑板报、村内喇叭广播等有效形式，把各项惠农政策宣传到群众中。同时还要着力培养一批惠农政策明白人。力争使各项惠农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加政策落实的透明度，为惠农政策的全面落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政策落实体系。对惠农政策项目从登记到发放各个环节上，都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作用。加强各环节的监管，严防惠农补贴被截流、套取，确保各项惠农政策在落实工作中不走样。保证惠农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使各项惠农补贴按时、按标准发放到农户手中。

三是进一步严格政策标准，规范操作程序。县政府要督促惠农政策主管部门严格把握政策范围，严格执行政策标准，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人、落实到户。对普惠项目，有关部门要摸清底数，抓好落实。粮食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要实行一卡式发放，增加政策落实的透明度，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小麦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不能普惠的政策，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和兑现流程，真正体现在惠农政策面前区域机会均等，农民机会均等。比如在小麦良种、大型农机具补贴上，可按照乡村的粮食种植面积设计分配方案，然后用公平的途径让有需求的农户根据制订的流程去获得补贴，这样才能让更多的村、更多的人平等享受国家的惠农政策。

四是进一步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和加强惠农政策的跑办力度。将国家出台的各项惠农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县政府要想方设法克服困难，确保将各项惠农政策的县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同时，政府及有关部门还要很好的把握国家的惠农方向和重点投资领域，加大跑办力度，争取更多的惠农项目和资金，惠及全县人民。

政策落实调研报告篇四

根据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从4月份开始，我立足民生主题，就城乡居民低保政策在我市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较为全面地掌握了解我市低保政策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低保工作基本情况

1997年，我市启动城乡低保工作，至今已有十多年时间。截止2017年底，全市享受低保的总户数为9693户，总人数为14997人，分别占全市总户数的4%、总人数的2.3%。其中城市低保对象为753户1288人，低保人数占全市非农业人口总数的1%，低保标准为280元/月，人均实际补差http://月；农村低保对象为7238户12017人，低保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2.2%，低保标准为168元/月，人均实际补差92.54元/月。全市集中供养1702户1702人，其中城镇“三无”人员为40人，农村敬老院“五保”人数为1662人。2017年全年累计低保类救助资金实际支出2491万元，比2017年增加了527万元。整个资金收支情况与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与金华其他周边县市相比中偏下，按照低保标准实行每年自然增长的要求，我市低保工作还面临很大的压力。

目前，全市低保对象情况已全部录入信息系统，实行了微机联网管理，各乡镇、街道、社区都配备了一名专兼职民政工作助理，工作有人管，已基本达到正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目标要求。这一工作的开展，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光辉形象。

二、低保工作的主要做法

1、领导重视，网络健全，为全市开展低保工作提供了保障。强化了组织领导，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民政牵头、多方协作”的低保工作格局，解决了涉及低保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诸多保障问题，健全了市、乡镇、街道、社区工作机构，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

2、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低保补助金额及时发放到位。建立了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城乡低保户实行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对低保家庭每季复核，及时掌握生活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原则。积极争取省财政的支持，全市低保对象资金城镇每月、农村每季初足额发放。对全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进行了清理检查并纳入低保范围，保证了农村特困救助户向农村低保户的平稳过渡。

3、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创新机制。实行“两公示”制度，增加工作透明度，率先在兰江街道试点“低保申请村民代表签字制度”；实施了民政部门管人头，财政部门管资金，信用联社代发资金的社会化发放低保资金方式；加强了对低保户档案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了一户一档的管理方式，定期入户检查，有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了低保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实施了对特困低保对象的特别救助；完善了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机制，工作步入规范管理和稳步发展的轨道。

和资金发放按程序运作，安全可靠。

三、低保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低保工作的开展，为社会稳定、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

1、低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处于低保边缘的群众因不明低保政策而争着要低保，认为低保“含金量”高。甚至有极少数人强要低保，思想工作难做，存在谩骂、侮辱、威胁及殴打低保干部的情况，个别不该吃低保的人吃了低保。

2、工作发展不平衡，救助标准低。虽然各乡镇、街道分担不同比例，但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乡镇仍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易发生保障不保险的情况，救助补差标准存在“一刀切”，而且补助标准偏低，与实际生活水平、救助对象需求差距较大。存在城市低保明显高于农村的实际，待遇规定不平等。

3、低保对象的家庭收入难以界定。由于存在部分居民的隐性收入不愿如实反映，与子女分户的老人往往以子女无经济能力赡养或不赡养为借口，有些家庭收入不稳定等情况，给低保户的收入界定增加了困难。现在，低保家庭收入的确定不甚科学，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

4、低保覆盖面与资金保证矛盾突出。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文件规定，我市从2017年起建立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补助标准逐年提高，相应的城乡低保对象覆盖面也越来越广，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低保行列的低保户会越来越多，资金支出增幅大，明显产生资金保障与人数增加失衡的情况。

《低保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政策落实调研报告篇五

根据安排，我们于2017年5月，先后深入我市榆阳、横山和绥德3县区的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6个行政村（社区），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入户调查等方式，调研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了一些建议。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关乎民生的大事，又是影响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多年以来，全市各级

党委、政府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做为全局工作的重点，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人们“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有了明显转变，保持了较低生育水平。近年来，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工作力度大、影响面广，使各项优生优育知识和妇幼保健知识不断深入人心，加之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群众的婚育观念发生了明显变化，多子多福的传统生育观念有了明显转变。我们调查的6个乡镇（办事处）二胎及以下已婚育龄妇女占到90%，多胎育龄妇女很少，且大多数是年龄大的育龄妇女。基层干部和群众普遍反映，有两个孩子就满意了，再生多了父母会受累。2017年以来，全市人口年出生率最高是9.59%，没有突破11%；人口年自然增长率最高5.49%；年计划生育率最低是95.93%，没有低于95%，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人口计划，保持了较低生育水平。但在全省的位次仍然靠后，去年有所好转。

（二）优惠政策兑现到位，起到了很好的利益导向作用。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原来的5元提高到了50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农村放弃生育二孩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补助等各项计划生育优惠政策都能够及时、足额兑现。有的地方还结合当地实际，加大了优惠幅度，榆阳区岔河子乡排子湾村人均1.6亩水浇地，给双女户多留一份地，鼓励双女户不要超生，收到很好的效果。

（三）注重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服务，探索出了一些有效的管理办法。对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同管理、同服务，建立和完善了以流入地管理为主，流出、流入地共同管理、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绥德县名州镇东街社区常住人口12839人，流入人口3577人，是流动人口较多的社区，在具体管理工作中严格实行了“房主、业主”负责制，对流动人口实行挂袋插卡管理，按出租房屋一房一袋，对租房户

按所租房屋制卡插袋，中心户长月月摸底，及时变更信息，做到了底子清、情况明，管得实，效果好。

（四）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网络不断健全，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县乡有服务站，村（社区）有服务室，普遍开展了“三查”和妇女病检查服务，重点对象的“三查”率达到了98%以上。同时加强以“三网一库”（政务信息系统、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和人口基础数据库）为主体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联网。横山县是“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形成了以县计生服务站为龙头，中心乡镇计生服务站为骨干，乡镇计生服务站为依托，村（社区）计生服务室为基础的格局，较好发挥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药具发放“五位一体”的服务功能。

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我们在基层调查时发现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

年，我市调整了农村生育政策，改变了原来的“两孩”政策，规定一胎生了男孩的家庭不能再生育，一胎生了女孩的家庭还能再生一胎。实际上农村真正只有一个男孩且不准备生育的家庭并不多，不少双女户也还想再生一胎男孩。干部职工超生的也不少，据调查，不少地方出现了无证结婚、非婚生育、包二奶、假离婚生孩子等现象。

（二）群众生育男孩的意愿仍然强烈，出生婴儿性别比居高不下。据我们对县、乡、村、医院近三年出生婴儿调查，性别比在100：125—100：165之间，其中一孩在100：100—100：144之间，二孩在100：158—100：250之间，多孩绝大多数是男孩。总体上看有几个特点，男孩明显多于女孩，而且有越来越多的趋势；性别比随孩次递升；性别比失衡主要在农村。

（三）出现了人口老龄化现象，而且将越来越严重。榆阳区2017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突破10%，绥德县2017年以来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一直在10%以上，且逐年增加，全市2017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2.25%，突破了10%。

《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情况的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